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 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 .....	5
(A)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	5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	6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價值 .....	6
(D) 現行購股權計劃概況 .....	7
3. 推薦意見 .....	9
4. 備查文件 .....	9
5. 其他資料 .....	9
6. 表決程序 .....	9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b>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 .....</b>	<b>1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4</b>

##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撰，以提供本公司情況。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妥為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就現行購股權計劃而言，乃指在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服務於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由董事釐定）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建議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通函附錄）或（如文義許可）根據繼承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克協」	指	洪克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	指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而「普通決議案」乃指其中任何一項
「建議」	指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或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隨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就現行購股權計劃而言，乃指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第86(1)條）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集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81,754,687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0.2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董事會: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二樓

E-F室

敬啟者:

## 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a)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b)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

#### (A)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分別頒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若干修訂條文，該等修訂條文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修訂條文，以及基於本函件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上述修訂條文擴大購股權潛在承授人之類別，放寬根據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若干規定，同時對上市公司實行新的披露與批准規定。總括而言，該等修訂條文乃為方便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及獎勵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同時提高該等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透明度及問責。

鑑於上述修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批授乃遵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進行。就此，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本公司應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之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藉此讓本公司得以獎勵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董事相信，購股權於可獲行使之前必須持有12個月之最短期限規定，及必須至少以(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而該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釐定認購價之機制，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成長及擴展作出貢獻，而這將反映於股價當中，由此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附錄第(e)段所載與購股權授出建議有關之董事會權力，新購股權計劃目前並無訂明承授人之表現目標。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不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如有此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繼會）召開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等股份不超過40,918,093股，即約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預期已發行股份之10%）。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若干變數，故不宜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前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對釐定上述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包括：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會否由承授人行使。

認購價視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後者視董事會於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董事會認為，鑑於計劃有效年期為十年，現時列明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倘若授出）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屬言之過早。此

## 董事會函件

外，股價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可能會波動不定，因此準確確定認購價亦非易事。

在各項前提條件下，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視乎難以確定或僅可依據眾多假設性基準及猜測性假設而確定之眾多變數而定。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 (D) 現行購股權計劃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之 股份價格 (附註3)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附註1)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廖志強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洪克協先生目前持有之購股權於全面行使後可獲發行4,752,105股股份。該等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6%。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予洪克協先生，因此不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1%個人上限所規限。根據新購股權再行授予洪克協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購股權須受1%個人上限所規限。
2.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3.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有23,492,6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7%。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致使須發行額外23,492,677股股份，額外股本為2,349,268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01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2) 董事並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行使其權力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將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購股權。

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行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效力，而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如有）當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918,093港元，包括409,180,93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該等建議之日期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

##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0,918,093股，佔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各董事並非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概無擁有該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本通函之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4.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

### 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6. 表決程序

以下為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公司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按公司法之規定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有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此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並且未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投票進行通過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會議紀錄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需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應受譴責終止」	指	基於僱員犯嚴重行為不當之理由，或有理由根據其僱用合約或根據普通法可立即解僱該僱員，或因該僱員無法或無合理預測該僱員可以償還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界定之債務，或該僱員已破產或通常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該僱員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成立而終止該僱員之僱用
「授出日期」	指	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僱員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須：  (a) 由董事釐定；  (b)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開始  (c)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自開始日期起三（3）年或超過自開始日期起十（10）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曾合併、削減、重新分類、分拆或重整，則指因該等普通股不時合併、削減、重新分類、分拆或重整而產生之經修訂數額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構成其一部份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經不時修訂））

#### (a) 參與資格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無論是否為非獨立董事）；以及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 (b)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藉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

#### (c) 條件

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及採納計劃所必需之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0%；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如有此規定）。

**(d) 期限及管理**

計劃須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計劃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但就於計劃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且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須為最終性，且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建議，建議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須（其中包括）與所發建議有關之最大股份數目，並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計劃條文之約束。有關購股權要求須於其提出日期起計給予合資格人士二十一(21)日之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考慮接納與否，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終止後，上述建議不再供接納。

根據及受計劃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其按絕對酌情權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且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資格條件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當本公司收到建議函件複本（包括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合資格人士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彙寄之1.00港元代價後（而與獲授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無關），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獲接納，且購股權須被視作隨即生效。於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購股權建議後，本公司須於接受日期起七(7)日內向上述承授人發出加蓋本公司公章之購股權證。



授出日期須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正式批准與上述購股權有關之建議當日。

**(f) 股價敏感資料**

購股權不可於一件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一件股價敏感事宜成為作出決定之考慮因素後授出，直至該足以影響股價之資料已刊登於報章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較早者：(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無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而直至此等業績公佈發表之日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含業績公佈發表延遲之任何期間。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計至獲授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在內）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a)總額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b)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再行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凡對已授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獲

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必須在該通函內已表明上述意向）。該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有關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

#### (h)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須明示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讓與，而承授人不得亦不可嘗試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就此以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j)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就行使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或限制及計劃之其他條款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 (k)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i) 倘若承授人因除身故、終身殘疾、遞交辭呈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或應受譴責終止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其聘任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則可於董事會於終止僱傭日期後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
- (ii) 倘若承授人因遞交辭呈終止僱傭關係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就辭職情況而言）或承授人獲告知終止僱傭關係之日（就應受譴責終止情況而言）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則可於董事會於送達通知或告知之日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
- (iii) 倘若：
  - (aa)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bb)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達到或符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就(aa)情況而言）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達到或符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就(bb)情況而言）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則可於董事會於通知日期後或未能或不再達到或符合之日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就(aa)情況而言，董事會決定承授人之購股權已根據本段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l) 身故或殘疾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彼（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終身殘疾之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收購建議而言），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必要之大多數批准（就安排計劃情況而言），則董事隨後應儘快通知各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21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宣告失效並終止。

(n)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當日或隨後儘早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私人代表）據此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匯款後，隨時（惟不得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本公司若為或就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向其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之通知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財產接收人）可在(i)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或(ii)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或(iii)法庭判令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已根據本段

規定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此後，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令該承授人處於等同該等股份為上述妥協或安排標的物之地位。

**(p) 承授人無力償債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法團）發生本段所述任何事項（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之日或業務遭暫停或終止之日或該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債之日或本公司就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產生重大變動而發出通知之日或該承授人違反其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之合約之日（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在上述事項發生日期後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

**(q) 承授人破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發生本段所述任何事項（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該承授人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可以償債或根據其他規定變得無力償債之日或該承授人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破產申請之日或該承授人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該承授人被判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之日或該承授人違反其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之合約之日（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在上述事項發生日期後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

**(r)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中有關（其中包括）投票及轉讓權利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權利之條文約束，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此後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當日或

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建議宣派、議決將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s)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其可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符合或超逾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根據第(e)段作出其他規定及／或在授出購股權建議中加以說明，則另作別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述時間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
- (ii) 上文第(k)、(l)、(m)、(n)、(o)、(p)及(q)段所指任何期間屆滿之時；
- (iii) 在上文第(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面臨尚未作出之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可以償債；
- (v) 出現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上述第(p)或t(iv)段所指之法律行動、委任上述第(p)或t(iv)段所指之人士、開展上述第(p)或t(iv)段所指之法律程序或取得上述第(p)或t(iv)段所指之法令；或
- (vi) 承授人（作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面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之破產令。

本公司不會就購股權之失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賠償。

(u)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總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0,918,093股股份）。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之通函。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認購之股份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之通函。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在會上放棄投票，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總數超出個人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有關披露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供計算認購價。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在下列情況下透過向承授人發出其中訂明有關購股權將自通知中所規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之書面通知，以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或准許或試圖違反或准許違反上文第(i)段或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之行為方式已損害或危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

**(w) 股本結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及仍然可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整、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變動，則本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規定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i) 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iii) 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上述調整適當（資本化發行導致之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上述任何變動均屬公平合理，惟：

- (i) 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使承受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付之認購價總額亦必須與股本結構出現變動前其須付之金額盡可能相同（惟不得高於後者）；
- (ii) 倘作出調整後股份之發行價會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
- (iii) 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使承受人佔可根據其所持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比例與股本結構出現變動前其所佔之比率盡可能相同（惟不得高於後者）；及
- (iv) 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

**(x) 更改計劃**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更改計劃之任何條文：

- (a) 不得更改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藉以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有意購股權持有者，除非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任何更改倘足以對任何於作出修改前經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認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則將不予以實施，除非獲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數目與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通過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之股東法定人數相同；
- (b) 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更（屬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c) 經修訂之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

(d) 與計劃條款之任何變更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y)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條款，於計劃期間授出之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且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於其後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或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隨即舉行), 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無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終止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惟該決議案通過之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而將持續有效, 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 「動議在遵從下列條件之前提下, 即(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 及(b)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新購股權計劃 (如有規定),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需及適宜之事情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與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人可根據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派代表投票，猶如其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居首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予以摒除。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